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2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的非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3/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20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856/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
1月20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事項而提
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164/01-02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
附錄III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56/02-03(01)號文件 —— 截至2003年2月
附件1 10日條例草案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
資料，以便委員研究條例草案：

(a) 考慮訂立收費計劃，收回在行人路進行掘
路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以及制訂其他

獎勵計劃，鼓勵道路工程倡議人準時／盡早完成行人路／行車道的掘路工程；

- (b) 就上述為行人路／行車道的掘路工程而建議的收費／獎勵計劃，徵詢建造業和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
- (c) 考慮劃一條例草案中“挖掘准許證”及“准許證”兩詞的用法；
- (d) 研究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所載新訂第10A(4)(b)條和其他類似條文中“持准許證人”一詞之前加入“該證的”；及
- (e) 考慮在新訂第10L條中，指明覆核對當局某些決定所作評估的公職人員所屬的職級，是否恰當的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959/02-03(01)號文件)已在2003年2月20日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另外兩次會議則定於2003年3月18日(星期二)及2003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0日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017	主席	— 通過2003年1月20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18-001031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856/02-03(01)號文件	
001032-001105	主席 政府當局	— 在經修改的新訂第10Q(4)(b)條下設立視察制度，由合資格人士監督挖掘工作。	
001106-001224	主席 政府當局	— 新訂第10M條所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001225-00202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根據新訂第2A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接獲當局對公職人員或政府部門違反規定作出的報告時所採取的行動。 — 法庭在決定持准許證人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干犯新訂第10Q(2)及10Q(2A)條所訂罪行時考慮的因素。 — 持准許證人根據新訂第10Q(4)條採取安全預防措施和支持措施的成效，以及對合資格人士的資格要求和該等人士在視察中擔當的角色。	
002021-0022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 介紹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擬稿(立法會CB(1)856/02-03(01)號文件附件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01-002218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新訂第2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再採用“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當作已發出的概念。 	
002219-003041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訂第2A條中以“調查”一詞取代“查訊”，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根據各有關個案的情況，靈活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聆訊。 － 根據條例草案所載新訂第2A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接獲當局對公職人員或政府部門違反規定作出的報告時所須依循的擬議程序綱領。 	
003042-00521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回在行車道進行掘路工程所招致經濟成本的擬議收費計劃，以及就行人路的掘路工程實施類似計劃。 － 設立獎勵計劃，鼓勵道路工程倡議人準時／盡早完成行人路／行車道的掘路工程。 － 釐定挖掘准許證有效期的準則，以及在行人路和行車道進行掘路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 － 徵詢業界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按第3(a)段所載提供資料
005218-010107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掘路工程對行人安全構成的影響 － 政府應就掘路工程作出更妥善的協調，以及批准在夜間進行非住宅區的掘路工程。 － 對於委員建議實施收費計劃以收回在行人路進行掘路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政府當局的初步反應，以及預期業界會有何反應。 － 政府當局應就行人路／行車道掘路工程的擬議收費及獎勵計劃，徵詢業界的意見，然後才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須按第3(b)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08-010311	李家祥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收費計劃只適用於行車道的掘路工程，但行人路的掘路工程卻不在計劃範圍內，是否公平的做法。當局有需要同時實施收費和獎勵計劃，以解決掘路工程所引起的問題。 － 計算在行人路進行掘路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包括對商戶造成的經濟影響。 	
010312-01055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案委員會先前所討論新訂第10、10A、10B及10C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560-010943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新訂第10D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列明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拒絕發出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或拒絕延長該等准許證的有效期，包括新建道路的挖掘准許證。 	
010944-01121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訂第10A(4)(b)條中“持准許證人”一詞之前加入“該證的”的理由 － 可否劃一條例草案中“持准許證人”、“該證的持准許證人”或“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的寫法。 － 劃一條例草案中“挖掘准許證”及“准許證”的用法 	政府當局須按第3(c)及3(d)段所載提供資料
011213-01182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新訂第10D條，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拒絕發出挖掘准許證，或拒絕延長准許證的有效期。 － 當局在根據新訂第10D條拒絕延長有關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後所作出的安排，以進行持准許證人尚未完成的掘路工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25-012037	主席 政府當局	— 根據新訂第10E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持准許證人如逾期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而該項申請又附有適當費用，則其准許證有效期會當作延長至所申請的期限。此外，視乎當局最後批准延長的期限，應向持准許證人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012038-012146	主席 政府當局	— 法案委員會先前所討論新訂第10F、10G、10H、10J及10K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2147-012305	主席 政府當局	— 新訂第10L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改後，指明路政署署長在甚麼情況下須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規定，覆核就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作出的評估。	
012306-012408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計算經濟成本	
012409-012902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何鍾泰議員	— 是否需要指明根據新訂第10L條獲路政署署長授權覆核評估的公職人員所屬的職級 — 在條例草案附表3中指明須就挖掘准許證繳付的訂明費用款額	政府當局須按第3(e)段所載提供資料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2903-01323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劉健儀議員 秘書 何鍾泰議員	— 日後會議日期	